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丁永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丁永华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丁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刘彦龙

柳建华

年 月 日